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大型仪器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大型仪器平台是学校公共科研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校师生从事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重要平台，是学校各项事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为保证我院大型仪器平台的平稳有序运行，规范测试行为，降低仪器故障频率，提高使用效率，最大限度满足广大师生的测试需求，根据《陕西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现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大型仪器平台管理办法》。

一、实验室安全

1. 大型仪器测试实验室安全由管理老师总体负责，确保实验室水、电、财产安全，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2. 禁止在大型仪器测试实验室抽烟、使用明火。严禁将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的物品带入大型仪器实验室，测试期间严禁使用实验室电源对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进行充电。
3. 实行“谁预约测试谁负责”制度。预约测试者负责其所使用时段大型仪器实验室的安全。随时关注实验室水、电、门禁安全，并禁止与该时段测试无关的人员进入测试室，确保测试时段内实验室水、电、财产及其自身人身安全。
4. 测试期间如发现漏电、打火、跑水等安全隐患，测试人在应立即停止测试并及时向管理老师报告，不得麻痹轻视，严禁隐瞒不报。

5. 测试期间一旦发生火灾、地震等重大安全事故，测试人必须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按照培训教程对测试仪器进行紧急断电处理，并迅速撤离现场，随后尽快通知管理老师。

二、大型仪器日常测试

1. 进入大型仪器测试实验室必须着实验服，穿鞋套，长发女生须将头发扎起或盘起。对于穿拖鞋、披头散发、衣冠不整、未穿实验服者，仪器管理人员有权禁止其进入实验室。

2. 测试者须按时上机，严禁未经过培训或未经管理老师授权的人员直接上机操作仪器，测试人员测试完毕后，必须按要求如实填写仪器使用记录。

3. 测试期间，按不同仪器功能分区制样和上机，严禁在实验室大声喧哗，打闹，乱扔垃圾，抽烟和饮食。

4. 实验室试剂、材料、工具等应定点存放，用后及时放回原处。测试结束后，收集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及时清理实验台，保持制样台、仪器操作台面及实验室地面的卫生和整洁。

5. 未经管理老师允许，不得将与测试无关的物品带入实验室，严禁私自带走实验室任何仪器配件和耗材。

6. 预约测试人进行上机操作时，须一名相关人员陪同。

7. 未经预约或管理老师允许，不得擅自开启或使用放置在同一间实验室的其他大型仪器。

8. 测试人员在测试期间须服从管理人员安排。

三、大型仪器自主测样

1. 大型仪器自主测样只允许参加过仪器正式培训并获得授权的我校在岗教师和在读研究生，测试人应具备高度的责任心，且严格按照培训要求上机操作。

2. 获得自主测样权限的人员须按自主预约时段有序上机测试，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严格遵守大型仪器测试实验室规章制度，维持良好测试秩序，保证人身安全以及实验室水、电、气及财产安全。

(2) 严格按照培训流程操作仪器，严禁非法操作。正常测试过程中若出现问题，第一时间记录故障信息，并及时告知管理老师，在管理老师的指导下，进行故障排除操作。对于未按操作程序而造成仪器损坏者，按照《四、大型仪器维修补偿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罚。

(3) 测试完毕，自觉整理实验台并打扫实验室卫生。

3. 自主测试期间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管理人员有权取消测试人自助测样资格。

(1) 未按培训流程操作仪器者；(2) 未经允许使用可移动设备拷贝数据者；(3) 私自允许未经培训人员上机操作者；(4) 私自培训其他人员者；(5) 在实验室吃喝、聊天、大声喧哗者；(6) 乱拉乱用仪器配套设备或使用后不及时整理归位者；(7) 测样完毕后不关灯锁门者；(8) 仪器出现故障不及时上报或私自修理者；(9) 测试完毕未打扫卫生、未整理收集或随意丢弃垃圾者；(10) 违反《大型仪器测试实验室管理办法》中的其他规定且情节严重者。

四、大型仪器维修补偿

1. 仪器出现故障后，测试人第一时间须向仪器管理老师汇报，经管理员排查原因后，仪器依然不能恢复正常使用，测试人须向管理员提交本人签名的书面情况说明，测试人为在校研究生，书面情况说明还需要其导师签字确认。

2. 仪器管理员联系仪器销售厂家，咨询仪器可能出现的故障原因。若属正常损耗等客观原因造成，且测试人无违规操作行为、仪器管理员无失职责任的，测试人无须承担维修费用。

3. 若认定测试人存在违反《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大型仪器平台管理办法》的行为，或采用违规操作而造成仪器故障，由学院主管领导牵头，成立事故调查领导小组。

4. 调查小组由主管大型仪器的副院长、实验办以及主管该仪器的实验人员共同构成。调查小组根据测试人书面情况说明和仪器厂家的维修建议及费用报价，对各方责任进行认定后，按以下规定执行：

（1）仪器维修费用在 3 万元以下（含）的，测试人及其导师须承担维修费用的 30-40%，并视情节由学院研究是否对测试人进行院内通报批评；

（2）仪器总维修费用在 3-8 万元之间的，测试人及其导师须承担维修费用的 20-30%，并对测试人进行院内通报批评。

（3）仪器总维修费用在 8 万元以上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测试人须承担的维修费用比例，并对测试人进行院内通报批评，取消测试人的仪器使用授权，且一年内禁止使用该仪器。

5. 其他配件损坏情况

(1) 根据调查报告，经认定确属仪器正常损耗的，测试人无需赔偿；

(2) 测试人由于不慎造成配件跌落或存在过分撞击、挤压等行为导致配件损坏无法修复的。价值在 1000 元以下的，由测试人原价赔偿；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测试人须承担新配件购置费用的 50%。测试人是在校学生的，由测试人和其指导教师共同承担。

五、仪器管理人员职责

1. 负责仪器的预约审批、日常维护、故障报修及操作培训等工作；
2. 熟悉所负责的仪器设备的工作原理和结构性能，熟练操作仪器并保证仪器设备高效运行；
3. 及时对用户测试需求进行回应，不得无故拒绝测试人使用仪器；
4.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维持良好的测试秩序，确保大型仪器平台安全运行；
5. 若因工作失职造成仪器故障，对仪器管理人员处以仪器维修费用 0.5-1%的罚金，从年终奖中扣除。若仪器维修费用超过 5 万元的，除罚金外，还需要对仪器管理人员进行院内通报批评。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年 5 月 20 日